

唐代石刻刻工研究 ——以唐代墓誌為例

魏猷恩*

摘要

唐代文化燦爛，石刻豐富。歷來研究石刻作者，多涉撰者、書丹兩類，少有刻工之議。

刻工研究始於碑石上之題署，其制可溯及先秦時代，曰「物勒工名」，旨在效實百工所造之物，考其誠信與不。此後歷代相沿，加以工匠自我意識抬頭，使原本考核之用的署名，漸有標榜產品品質的意味。

從東漢以降，勒名制度雖行，但具名的石刻極少，可見還不成通例。唐代誌墓風氣盛行，墓誌成了最普遍的一種石刻，適可作為唐代石刻之樣。本文分析唐代墓誌刻工題署 106 例，所獲結果如下：

依時代分布，初唐題署情況最少，中唐以後漸多，到晚唐則明顯增多；題署形式概有四種；題署多列誌文之末；題署所稱的籍貫，經常是郡望。

有些單一墓誌卻有兩種以上的書風，推測刻工概不只一人。其因或出於學習的需要，先由師傅示範，學徒從旁模仿，老練與稚嫩並陳，以致書風不一；或出於工程日短，喪家催促工時，刻工不得不加派人手，以利如期交件。

這類「刻工不只一人」的墓誌，按其書蹟的分布，當可揣摩其工法或步驟。常見的示範區位在誌石的四個角落。推想刻工並不按著文章的順序，而是憑書丹的記號奏刀，依勢借力，以求速效。也就是從誌石的四個邊角奏刀，漸次向中央輻射進展，以達省力省時的目的。

關鍵詞：唐代墓誌、石刻刻工、題署、物勒工名、刻工不只一人

* 逢甲大學博士研究生。

A Study on Stone Carvers in Tang Dynasty: Taking the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as An Example

Wei ,Yu-En*

Abstract

The Tang Dynasty had a splendid culture and rich stone carvings. All through the ages, those who studied the authors of stone carvings had more discussion on writers and calligraphers, and less on carvers.

The research of carvers began with the Ti-Shu (carved inscription about authors and their purpose) of stone tablets. Its institu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pre-Qin period. It was “Wule Gongming.” Its aim was to examine the works of craftsmen, and to investigate its credibility. The subsequent generations continued its institution; besides, on account of the awakening of carvers’ self-consciousness, the names carved on the products, which was for examinations, gradually became to indicate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The Wule Gongming institution existed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but only few stone carvings had the names of their carvers on them. It could clearly be seen that it was not a general rule. The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was prevailing, and it became one of the most common stone carvings; thus it was suitable to be the sample of the stone carvings of the Tang Dynasty. This article analyzes sample 106 of the carver’s Ti-Shu of the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results of my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As for Ti-Shu at different times, there were the fewest in early Tang Dynasty, and more in middle Tang Dynasty; it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in lat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four types of Ti-Shu; Ti-Shu was placed in the end of an epitaph; the birthplace which was included in Ti-Shu was often Jun Wang (good family pedigree).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eng Chia University.

Some single epitaph had more than two kinds of carving style, and thus we infer that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carver. The reason for this might be that the master stone carver would demonstrate how to carve it in advance and apprentices would try to imitate it. Thus, it displayed different styles of skilled masters and novices. Because of time restriction, the bereaved pressed the carvers to finish it quickly and thus the carvers needed more people's help so as to submit their works in time.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inscribed words of the epitaph which was carved by more than one carver, we can try to fathom its methods and procedure. Most of the time, the areas which were used to demonstrate carving skills were the four corners of a stone epitaph. We speculate that the carvers did not follow the order of an article, but they carved by virtue of the sign written by the calligrapher, and carved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stone and their habit of using their knife so as to increase efficiency. That is, the carvers carved from the four corners of the stone epitaph and gradually moved toward the center so as to save time and effor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Keywords: The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Stone Carvers, Ti-Shu, Wule Gongming,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Carve

唐代石刻刻工研究 ——以唐代墓誌為例

魏猷恩

一、引言

唐代文化燦爛，內容豐富多彩。以石刻為例，摩崖、碑碣、墓誌、塔銘、經幢、造像題記、刻經等，品目繁多。¹石刻之作，端賴撰者、書丹、刻工之合作。歷來石刻研究，多涉撰者、書丹兩類，少及刻工之域。

關於刻工資料的蒐集輯錄，最早始於道光六年（1826），海鹽金石學者黃錫蕃輯《刻碑姓名錄》稿本，幾經輾轉遞藏，道光二十八年（1848）劉喜海補充了 189 人，再經翁同龢補入 15 人，費寅補 10 人，總得 639 人，於 1959 年由北京中國書店出版。宣統年間（1909-1911）長洲葉昌熾《語石》出版，其中卷六有「石工」一則申論。到了 1930 年左右，闕鐸《金石考工錄》出版，共收刻工 214 人。接著 1931 年版，傅抱石《中國繪畫史變遷史綱》亦輯入少數刻工。而第一部通代的石刻刻工資料彙編，是 1987 年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曾毅公《石刻考工錄》，共收集刻工近 1800 人，並按刻工所鐫作品年代排列，列舉刻工名字、別號、籍貫、師門等，用心考證。²

近年程章燦著有《石刻刻工研究》，由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出版，下編蒐羅刻工超過 4000 名，引用碑目超過 4500 條，為目前資料最豐富的輯錄。然而刻石遍及民間各地，墓誌石刻亦時有新出，故刻工的輯錄工作，只有盡力為之，而

¹ 中國的石刻大體可分為三類，一是碑碣，鑿刻文字以銘識功德；二是畫像，以歷史人物為主，輔以雲氣、魚鳥、龍鳳等裝飾，多鑿刻在墓室、祠廟；三是造像，多見佛教造像。其中，又以碑碣和造像兩類石刻，在唐代發展到了頂點。參見未名：〈唐代石刻〉，《幼獅文藝》42 卷第 6 期（1975 年 12 月），頁 89-96。

² 參見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9-21。

不到完備之地，補錄工作不曾稍歇，如：官桂詮〈石刻考工錄補正〉（《文獻》1990年1期）、〈石刻考工錄再補〉（《文獻》1990年2期），劉漢忠〈石刻考工錄續補〉（《文獻》1991年3期），程義〈石刻考工錄補遺〉（《碑林集刊》2014年20期），李貞光〈民國時期山西石刻刻工輯補〉（《棗莊學院學報》2015年12月）、〈金元時期石刻刻工補遺〉（《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2016年2期），王琦〈明清石刻刻工輯補一〉（《黑龍江史志》2015年13期），王超、王福利〈元代石刻刻工補正〉（《江蘇地方志》2015年2期），王新英〈金代石刻研究〉第三章金代石刻刻工（2015年12月吉林大學文學院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等，都是石刻刻工研究的延續。

刻工研究除了豐富石刻史料，亦有補闕其他領域之價值。以書法研究為例，書史多重視石刻的書家，刻工則長期受到忽略，以致書名淹沒。自清代考據學興起，學者善用碑碣墓誌、出土文物以證史事，於是刻石上的刻手資料逐漸受到重視。以刻工為例，詳究其題署，可作為考訂碑版石刻的年代；探查其家族、交游、刀法，可補充書學研究的不足；模擬其運刀習性，可推論碑別字的成因，這些研究都成了書史的新論證。³

近年來的刻工研究，學者多著眼刻工資料的輯錄與補充，少有深入考查者。僅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分別刻工的身分、制度及題署，排比考索，發前人之未到。然此研究，尚有待補之處。按當今刻工議題，始起於碑石上之題署，故本文首先賡續勒名之考，兼探歷代流變，再辨制度與職掌，雖沿舊路，然旨在探求文化之遷轉；繼揣淺陋，新獲有二，一在以唐代墓誌為例，分析題署的趨勢、題署的形式、題署位置的意義、唐人籍貫的觀念；其次分析書風，得墓誌有刻工不只一人刻鑿之例。再查其書蹟分布，推知刻工施工之次序。本文擬藉唐代墓誌刻工的統計資料，探究唐代的石刻發展、工商業的經營、兩京的市民生活及其背後的文化意義。

二、唐代石刻刻工勒名之由來

唐代銘石紀功之風極盛，意在傳之久遠，凡摩崖、碑碣、墓誌、塔銘、經幢、造像題記、刻經等，皆石刻之作。要完成這些刻石，需要撰文、書碑、篆額、模

³ 參見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24-37。

勒、刻字等工序，而碑石墓誌書法之優劣，則繫於書丹與刻字，故恭慎其事者，除要延攬書法名家，刀法老練的刻工更不可少，例如歐陽詢、褚遂良碑書多出萬文韶，柳公權所書諸碑皆由邵建初刻。⁴

是故佳石美書還須良工，筆精墨妙有賴傳神刀法，良工之能實與書家之筆齊等。考諸刻石，碑碣墓誌上之刻工題署，不乏其例，除了為工程負責，也自負其技能增顯刻石的價值，⁵甚至可作為招攬生意的廣告。⁶其實工匠於器物上署名，可追溯自戰國時期「物勒工名」的傳統。⁷之後，歷代沿用。勒名的作用，於公，是官府執行器物品質管制的手段；於私，匠人具名為產品負責，以求誠信。此外，器物進入市肆買賣後，良工的勒名無疑是產品最佳的商標及保證。

刻石與勒名制度雖遠自先秦時代即有，但統計目前所見刻石著錄，先秦至西漢並無刻工題署的紀錄。至碑刻大興的東漢時代，也只得十四件刻石，二十二位刻工的題署，而其中六位刻工，姓名磨泐難辨。⁸東漢以後，崇喪厚葬，刻石誌墓，追死褒揚，使社會充斥浮奢風氣，直到三國魏武帝曹操頒禁碑令，力矯時弊。之後，兩晉南朝諸帝多延續禁令，以致碑刻數量減少，然而北朝並無禁碑政策，又因佛教盛行，開窟、造像、刻經頻仍，刻石風氣轉趨熱烈。但刻工題署仍然寥寥無幾，究其因，大概緣於工匠社會地位卑下，普遍不署刻姓名，所以說「漢代諸碑多不著撰人，書人刻工尤不顯名氏。」⁹這樣的通例歷代相沿，至唐代，石刻刻工仍鮮少題署。

⁴ 清·葉昌熾撰、柯昌泗評：《語石語石異同評》卷六，頁413。

⁵ 見清·葉奕苞：《金石錄補》卷二十七，記漢碑刻工於碑末題署之例，如《石經論語》、《三公山碑》、《無極山碑》、《白石神君碑》、《孔聃碑》、《武氏石闕》、《綏民校尉熊君碑》、《巴郡太守樊敏碑》、《李翁郗閣頌》、《(武)梁碑》等，論曰：「可見當時鄭重，故石師必自炫其技而貽名於後也。」《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十二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頁9139。

⁶ 參王新英：《金代石刻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87；雷曉偉：《漢代物勒工名的考古學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3。

⁷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十七·月令：「(孟冬之月)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548。

⁸ 見曾毅公：《石刻考工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1-2；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189-190。

⁹ 明·朱珪：《名蹟錄》，《四庫全書》提要，《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一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頁11。

三、刻工的身分與傳承

古代社會階級分明，職業多為世襲，雖然劃分尊卑貴賤，但也維持了社會的穩定。自先秦時代即是，代代相傳，工之子常為工。之後各朝代基本維持此制。

唐代刻工亦承古制，社會地位卑下，且世代家傳，子孫永為業。如唐律制定：

辨天下之四人，使各專其業：凡習學文武者為士，肆力耕桑者為農，功作貿易者為工，屠沽興販者為商。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食祿之人不得奪下人之利。下注：工、商皆謂家專其業以求利者。¹⁰

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仕。

11

按唐代律令解釋，刻工一職，乃刻鑿以求利之業，世代相襲，終身為工，不可入士求取功名。是故，刻工自覺身分之微，不常在刻石上署名，終於名籍不顯，史著闕如。

唐代刻工概可分為官署刻工及民間刻工。官署刻工主要由民間技藝精湛的刻工徵調而來，¹²以「團」、「火」為單位，加以編制、設立匠籍，¹³於公務所需，進行合理的調配。平日還要施以訓練，採師徒制，依工藝難易程度設年限學成。¹⁴

民間刻工則多為世代世襲的家族工匠，例如天水的強氏一族，有強琮、強瓊、強存、強穎、強審等人；邵建和、邵建初兄弟；韋從實、韋從敏一族等。¹⁵自是父

¹⁰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74；後晉·劉昫：《舊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第二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825。

¹¹ 唐·長孫無忌等編纂，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卷二十五·詐偽·詐假官假與人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396；《舊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第二十三，頁1820。

¹² 《唐六典》卷七·工部郎中、員外郎：「散出諸州，皆取材力強壯、技能工巧者。」頁222。

¹³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第三十六·工部（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201。

¹⁴ 《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第三十八·少府，頁1269；《唐六典》卷二十二·少府監，頁572。

¹⁵ 見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84；曾毅公：《石刻考工錄》，自序，頁3。

傳子的方式傳承技藝。

四、唐代石刻刻工制度

刻石歷史久遠，刻工一職傳承有序。到了唐代，由於提倡文教，官方致力勘訂經書，確立字樣；道教與佛教廣布，經書多方傳譯，屢見造經立石；喪葬榮重，墓器講究，凡棺槨、墓室、墓誌皆是禮制之必須。因此，碑刻大興，刻石行業蓬勃，刻工需求量自然大增。

刻石工業既有規模，便須建立制度。唐代刻工概分為官署刻工及民間刻工兩類。官署刻工所隸單位不一，有將作監、少府監、中書省玉冊官、著作局、翰林院、國子監、太常寺等。¹⁶

（一）唐代官署石刻刻工

1、將作監所轄

將作監轄下以將作大匠為首，其職「掌供邦國脩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¹⁷

題署將作監的刻工，如武后聖曆二年（699）的《昇仙太子碑》，題署「麟臺楷書令史 □伯□刻字，直營繕監直司韓神感刻御字，洛州永昌縣 朱羅門刻御字」¹⁸；咸亨三年（672）的《棲岩寺詩碣并記》、長安二年（702）的《棲岩寺舍利塔碑陰六絕紀文》，題署「永樂縣營繕監長上楊惠慶鑄」；¹⁹開元三年（715）同刻《姚懿碑》的朱暎、劉祿，署銜為「直將作監」；²⁰開元九年（721）刻《吳文碑》的徐思忠，署銜為「□林郎直將作監」；²¹天寶六載（747）刻《竇居士碑》的范苾，

¹⁶ 參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72-90。

¹⁷ 《唐六典》卷二十三，頁 594。

¹⁸ 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六十三，《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二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頁 1070；《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十八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 161-162。

¹⁹ 見曾毅公：《石刻考工錄》，頁 6；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五，《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二十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頁 15023-15024。

²⁰ 曾毅公：《石刻考工錄》，頁 8；《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二十一冊，頁 43。

²¹ 曾毅公：《石刻考工錄》，頁 8-9；《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二十一

署銜為「宣德郎前列將作監右校丞」；²²貞元二年（786）刻《嗣曹王妃墓誌》、貞元三年（787）刻《張延賞碑》的馬瞻，署銜為「內作將作官」。²³此外，還有疑為任職將作監的內供奉刻工，²⁴如聖曆二年（699）刻《大周故瀛洲文安縣令王府君墓誌銘并序》的張元敬，題署「內供奉南陽張元敬鑄」；²⁵永貞元年（805）刻《盧沈及夫人李氏合葬墓誌》的趙從義，題署「內直供奉趙從義刻字」；²⁶乾符三年（876）刻《洪福寺經幢》的楊萬歲，題署「內供奉楊萬歲造」。²⁷

2、少府監所轄

少府監設監一人為首，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位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²⁸

題署少府監的刻工，如長安二年（702）刻《李義琳及夫人魏氏合葬墓誌》的陳懷義，題署「字人尚方監²⁹直司陳懷義鑄」。³⁰

3、中書省玉冊官

中書省玉冊官一職，《唐六典》、兩《唐書》皆無記載。玉冊是古代帝王祭祀的禮器，裁玉成簡，後編成冊，用於祭祀、封禪、冊命諸禮。³¹「從傳世和新出土

冊，頁 157。

²² 曾毅公：《石刻考工錄》，頁 11；《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二十五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119。

²³ 曾毅公：《石刻考工錄》，頁 14。《張延賞碑》著錄見《金石萃編》卷一百零二，款署應為「內作將作官馬瞻刻字并模勒」，頁 1712。

²⁴ 見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78。

²⁵ 見劉漢忠：〈石刻考工錄續補〉，《文獻》（1991 年第 3 期），頁 248-249；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頁 462；《唐代墓誌彙編》，頁 948。

²⁶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二十九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4 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第十二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頁 192；《唐代墓誌彙編》，頁 1942。

²⁷ 清·毛鳳枝：《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卷十一，《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第十四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年），頁 10628。

²⁸ 《唐六典》卷二十二，頁 571。

²⁹ 《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第二十二載：「垂拱元年（685）二月，改……少府監為尚方監。其左右尚方兩署除方字。」頁 1788。

³⁰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390；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第七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頁 205。

³¹ 參見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79。玉冊的禮制，參見宋·薛居正等撰：《舊五

的唐代石刻來看，唐代中書省設有鐫玉冊官，或稱刻玉冊官、刻字官、玉冊官，所刻不僅包括玉冊，也包括石刻。」³²

題署中書省玉冊官的刻工，如天水人強瓊，元和元年（806）刻《唐故招聖寺大德慧堅禪師碑》，題署「天水強瓊刻字」；³³長慶二年（822）刻《梁守謙功德銘》，題署「天水強瓊摹勒并刻字」；³⁴大中元年（847）刻《劉公妻馬氏墓誌》，題署「中書玉冊京兆府廉平府果毅強瓊刻并篆額」。³⁵

李郢，大和七年（833）刻《寂照和尚碑》，題署「刻玉冊官李郢」；³⁶會昌四年（844）刻《張液妻段氏合祔墓誌》，題署「文林郎試左金吾衛兵曹參軍刻玉冊官李郢刊」；³⁷大中三年（849）刻《趙羣墓誌》，題署「將仕郎行左領軍衛長上李郢刻字」；³⁸大中四年（850）刻《似先義逸墓誌銘》，題署「宣節校尉前守左領軍衛長上鐫玉冊官李君郢刻字」。³⁹

邵建和，開成元年（836）刻《迴元觀鐘樓銘》，題署「邵建和刻」；⁴⁰開成三年（838）刻《苻璘碑》，署銜「中書省□□□官昭武校尉守京兆周城府折衝上柱國玉冊官」；⁴¹會昌元年（841）與邵建初同刻《玄祕塔碑》，題署「刻玉冊官邵建和并弟建初鐫」；⁴²會昌四年（844）刻《唐故禪大德演公塔銘》，題署「中書省刻

代史》卷一百四十三·禮志第五（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頁1910；《舊唐書》卷二十三·禮儀志第三，頁881-883；《新唐書》卷十四·禮樂志第四，頁350；唐·蕭嵩等奉敕撰：《大唐開元禮》卷四十五·吉禮·皇帝拜五陵，卷六十三·吉禮·皇帝封祀於泰山，卷六十四·吉禮·皇帝禪於社首山（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頁259-260，328-345。

³²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79。

³³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二十九冊，頁16。

³⁴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21。

³⁵ 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二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79；《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970。

³⁶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冊，頁145。

³⁷ 見吳鋼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23；《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955。

³⁸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13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984。

³⁹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頁125。

⁴⁰ 見馬驥：〈西安新出柳書唐迴元觀鐘樓銘碑〉，《文博》（1987年第5期），頁3-4、圖封二；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頁8。

⁴¹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一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40。

⁴²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一冊，頁90。

石官昭武校尉守京兆周城府折衝上柱國邵建和鑄字」。⁴³

強琮，會昌六年(846)刻《趙文信墓誌》，題署「強琮刻字」；⁴⁴大中二年(848)刻《李元玢墓誌》，題署「天水強琮刻字」；⁴⁵大中五年(851)刻《才人仇氏墓誌》，題署「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奉敕鑄」；⁴⁶咸通四年(863)刻《平原長公主墓誌》，題署「官臣強琮刻」；⁴⁷咸通六年(865)刻《貴妃楊氏墓誌》，題署「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刻字」；⁴⁸咸通六年刻《李梧妻魏國夫人崔氏墓誌》，題署「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刻」；⁴⁹咸通七年(866)刻《晉康公主墓誌》，題署「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刻字」。⁵⁰

邵建初，大中六年(852)刻《杜順和尚行記》，題署「鑄玉冊官邵建初刻字」；⁵¹大中九年(855)刻《定慧禪師碑》，題署「鑄玉冊官邵建初刻字」；⁵²大中九年刻《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並禮佛圖，題署「鑄玉冊官邵建初刻字」；⁵³大中十四年(860)刻《慶王李沂墓誌》；⁵⁴咸通九年(868)刻《劉遵禮墓誌》，題署「鑄玉冊官邵建初刻」；⁵⁵咸通十二年(871)刻《故德妃王氏墓誌》，題署「中書省鑄玉冊官臣邵建初刻字」；⁵⁶咸通十四年(873)刻《劉中禮墓誌》，題署「玉冊官邵建初刻」；⁵⁷乾符二年(875)刻《馬公度妻王氏墓誌》，題署「中書省鑄玉冊官宣節校尉前鄜州五交府折衝上騎都尉邵建初刻」。⁵⁸

⁴³ 《唐代墓誌彙編》，頁 2235-2236。

⁴⁴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26；《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962-963。

⁴⁵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29；《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977-978。

⁴⁶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二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 65；《唐代墓誌彙編》，頁 2291。

⁴⁷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46；《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044。

⁴⁸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二冊，頁 111；《唐代墓誌彙編》，頁 2410。

⁴⁹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48；《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057。

⁵⁰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51；《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065。

⁵¹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二冊，頁 84。

⁵²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二冊，頁 112。

⁵³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二冊，頁 116。

⁵⁴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207。

⁵⁵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53；《唐代墓誌彙編》，頁 2434-2436。

⁵⁶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58；《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091-1092。

⁵⁷ 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誌考釋〉，《敦煌學輯刊》（2007年第2期），頁 13-24。

⁵⁸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6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118-1119。

陳從諫，大中十三年（859）刻《王公素墓誌》，題署「玉冊官陳從諫刻字」；⁵⁹咸通八年（867）刻《尙弘簡墓誌》，題署「中書省玉冊官陳從諫刻」；⁶⁰咸通八年刻《蕭弘愈墓誌》，題署「玉冊官陳從諫刻」；⁶¹咸通九年（868）刻《蕭行羣墓誌》，題署「玉冊官陳從諫」。⁶²

尹仲僂，大中十四年（860）刻《李敬實墓誌》，題署「鐫玉冊官尹仲僂刻字」；⁶³咸通十四年（873）刻《賈洮墓誌》，題署「鐫者尹仲僂」。⁶⁴

強存章，咸通六年（865）刻《武周禮妻樊氏墓誌》，題署「中書玉冊官強存章刻」。⁶⁵

強存，咸通九年（868）刻《魏公妻韋氏墓誌》，題署「中書鐫玉冊官強存刻」；⁶⁶咸通十年（869）刻《魏孝本墓誌》，題署「中書鐫玉冊官強存刻字」。⁶⁷

曲武，咸通十二年（871）刻《姚應之夫人楊氏墓誌》，署銜「玉冊官」。⁶⁸

劉瞻，乾符四年（877）刻《周孟瑤墓誌》，題署「玉冊官將仕郎試太常寺協律郎劉瞻刻」；⁶⁹乾符四年刻《楊公妻李雅墓誌》，題署「劉瞻刻字」。⁷⁰

尹鉞，廣明元年（880）刻《陳諷墓誌》，題署「玉冊官尹鉞刻字」。⁷¹

4、著作局所轄

著作局隸屬祕書省，以著作郎爲首，「著作郎掌修撰碑誌、祝文、祭文。」⁷²推論局內亦轄有官署刻工，但今存之碑誌錄目，並未獲見轄下刻工紀錄。

⁵⁹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二冊，頁161；《唐代墓誌彙編》，頁2366-2367。

⁶⁰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二冊，頁11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66-1067。

⁶¹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15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67-1068。

⁶²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二冊，頁118；《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76-1077（然石泐，缺載）。

⁶³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28-1029。

⁶⁴ 張寧、傅洋、趙超、吳樹平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北京附遼寧卷》第二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34；《唐代墓誌彙編》，頁2459-2460。

⁶⁵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149；《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61-1062。

⁶⁶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二冊，頁117；《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73-1074。

⁶⁷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二冊，頁121；《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80-1081。

⁶⁸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210-211。

⁶⁹ 《全唐文補遺》第七輯，頁155-156。

⁷⁰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二冊，頁133；《唐代墓誌彙編續集》。

⁷¹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168；《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141-1142。

⁷² 《唐六典》卷十，頁302。

5、翰林院所轄

翰林院設置於開元初年，⁷³供職者稱待詔，意謂受天子詔命而於院內待命的宮廷術士，包括文學、經學、僧道、卜祝、醫藥、書畫、棋奕及各種技術人才。翰林院近鄰天子起居處，待詔於院內當直，隨時待命等候差遣。⁷⁴如乾元三年（760）的《康府君妻康氏墓誌》，文末題署「翰林鐫碑李珣」，⁷⁵依此，翰林院或設有鐫刻者。

6、國子監所轄

國子監以國子祭酒為首，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領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六學。儒學教材授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等九經，兼習《孝經》、《論語》、《老子》諸典籍。⁷⁶國子監亦負有勘正經書之責，以作為學子學習的範本，遂將經書鐫刻在石版上，⁷⁷「其目的既是為了流傳久遠，又是為了讓經典廣泛傳播，以擴大影響，還為了對經典文字的統一，以增強經典的權威性。」⁷⁸如開成二年（837）的《唐贈隴西郡夫人董氏墓誌》，文末題署「國子監刻字臣白僅」，⁷⁹可證國子監設有刻工。

7、太常寺所轄

太常寺以卿為首，太常卿「掌邦國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焉：一曰郊社，二曰太廟，三曰諸陵，四曰太樂，五曰鼓吹，六曰太醫，七曰太卜，八曰廩犧，惣其官屬，行其政令。」⁸⁰凡朝廷儀禮大典，皆由太常卿主理。古曰國

⁷³ 《唐會要》卷五十七，頁 977。

⁷⁴ 參《舊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第二十三，頁 1853；《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第三十六，頁 1183；《唐會要》卷五十七，頁 977。

⁷⁵ 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一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 150；《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681。

⁷⁶ 參見《唐六典》卷二十一，頁 557-558；《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志第二十四，兼習之教材無《老子》，頁 1891；《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第三十八，增列廣文館，計國子監總七學，頁 1265。

⁷⁷ 見宋·王溥：《唐會要》卷六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頁 1162；《舊唐書》卷十七下·文宗本紀第十七下，頁 571；《舊唐書》卷一百七十三·鄭覃列傳第一百二十三，頁 4490。

⁷⁸ 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頁 278。

⁷⁹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四冊，頁 115；《唐代墓誌彙編》，頁 2174-2175。

⁸⁰ 《唐六典》卷十四，頁 394。

之大事，在祀與戎，⁸¹故禮官太常卿之地位隆崇。其轄下之一的諸陵署，負責管理及守護帝后、太子等陵寢。

大唐盛世，帝陵管理與設計更形講究，除設立陵令司管、陵戶維護之外，也在陵園內佈置各式石刻，以增帝王尊榮。唐代帝陵石刻包括石虎、石獅、蕃像、石碑、石人、仗馬、駝鳥、翼馬、犀牛和石望柱等。⁸²這些石刻儀衛，皆係刻工刀斧之作。此外，亦有碑銘之作，如神功元年（697）的虞世南校寫《老子道德經》，為安金藏刻字，署銜「太常工人」。⁸³

除上揭記錄，據石刻著錄，尚有其他署官銜的刻工，按其題稱，有：武尉騎、麟臺楷書令史、延州金明府別將、將仕郎守恆王府參軍、節度子將、陪戎副尉、鄜州三川縣丞、梁州都督府戶曹參軍直集賢院、奉天定難功臣經略副使左金吾衛大將軍試鴻臚卿五原郡王、上柱國、先鋒兵馬使、將仕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臣等。

按唐代官署職掌劃分，全國之工匠是歸中央尚書省工部管轄，⁸⁴工部負責籌劃工程，而具體的工程實施則由將作監及少府監負責，擔任監督、派遣、管理、培訓工匠的任務。⁸⁵將作監下轄甄官署，掌管石作之類，石刻刻工當歸屬其下。⁸⁶

將作監、少府監將工匠各按其類加以編制管理，再依工程的需要或各官署之需，派遣工匠施作或分配人力至各單位。上揭所見之各官署刻工，概亦由此途徑所晉用的。

⁸¹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七·成公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755。

⁸² 據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羊虎》條記載：「秦、漢以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馬之屬；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屬；皆所以表飾墳壟，如生前之儀衛耳。」（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58。可知陵園內的瑞獸、人物石刻，都是象徵保護陵寢的儀衛。參李毓芳：〈唐陵石刻簡論〉，《文博》（1994年第3期），頁33、40。

⁸³ 安金藏，初為太常工人，因其忠義護主而見載。參見《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上·安金藏列傳第一百三十七上，頁4885-4886；《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安金藏列傳第一百一十六，頁5506-5507。

⁸⁴ 《唐六典》卷七：「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工匠之程式。」頁215-216。

⁸⁵ 《唐六典》卷二十二：「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庀其工徒。」頁571；《唐六典》卷二十三：「將作大匠之職，掌供邦國脩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頁594。

⁸⁶ 見《唐六典》卷二十三·甄官署，頁597。

(二) 唐代民間石刻刻工

至於庶民百姓的碑碣墓誌，大多委由民間刻工鑿刻，但亦有因私誼或請託，而有官府刻工施作的可能。⁸⁷按所見刻石的署款，唐代民間刻工的題署多樣，有沿用唐代以前的傳統，表其工匠身分而稱呼「匠」者，如匠、石匠。此外，還有造碑大匠、鐫匠、鐫石匠、鐫造匠、大匠、都料匠、大都料匠等新銜稱。而稱呼「工」者，如石工。雖然工匠的社會地位低微，但也曾有自號造像博士的雅稱，⁸⁸正代表了刻工自我意識的抬頭。

也有強調工匠「鑿刻」之技藝，而題稱刻字、鐫字、鐫碑、鐫者、刻字人、刻像人、刻石人、鐫字人、鐫碑人、勒碑人、造碑人等。

也有強調負責管理「材料」的地位，而題稱都料、⁸⁹大都料、都計料、勾當石作、勾當行者、都勾當作頭等。

也有宗教人士從事雕鑿，題稱如比丘、僧、傳學沙門、道士等。

然而為數最多、最普遍的，當屬題稱籍貫，用以突顯自己的身分背景。⁹⁰

刻工的款署除了身分，最後還要加上署名。「值得注意的是，刻工在題署時往往簡省自己的名字，常見的作法是省去雙名中表示行輩的字，使雙名成為單名；或者用同音字代替，而替代字筆劃一般比被替代字簡單，鐫刻之時亦較為簡便。」⁹¹例如曾毅公提出北宋建隆三年（962）刻《文宣王廟碑》⁹²、建隆四年（963）刻

⁸⁷ 同一刻工題署，可見有署官銜及無署官銜兩種方式。程章燦解釋為「大約是公務與非公務的區別」。氏著：《石刻刻工研究》，頁 84。史睿據此，進一步說明為「即使身為官吏的石刻刻工，除了履行職務的作品之外，也有為私人服務的情況。」見史睿：〈唐代石刻研究雜談〉唐史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唐史學科 <http://www.tanghistory.net/TSLW/2019/11/1911222951DCB3K19DFJF7H253E111.html>

（2019 年 12 月 19 日瀏覽）根據所出唐代墓誌之例，確有官府刻工為私人服務者。但服務的對象皆為官宦人家，尚無服務庶民百姓家者。所以此說尚待嚴謹定義。

⁸⁸ 博士是古代對具有某種技藝或專門從事某種職業的人的尊稱。博士作為專門技藝人，以能夠獨立承擔和完成某項技術任務而受僱於人，因此，博士之名通常作為一般僱匠的俗稱。見馬德：《敦煌古代工匠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 年），頁 28-29。

⁸⁹ 考諸敦煌文書，得知都料等是工匠中技術級別最高者。都料、都師、都匠等也是同行業工匠的組織者和規劃、指揮者。都料匠，古代稱營造師、總工匠。見馬德：《敦煌古代工匠研究》，頁 26。

⁹⁰ 本文參曾毅公：《石刻考工錄》，頁 5-25，及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191-214，將刻工的題稱、身分、籍貫等資料分類整理。

⁹¹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57。

⁹² 拓片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七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6。

《開元寺行廊功德碑》⁹³、乾德六年（968）刻《摩利支天經并佛像刻石》⁹⁴的安仁祚，和乾德四年（966）刻《陰符經刻石》⁹⁵的安祚，應是同一人。⁹⁶循此規則，查咸通十四年（873）由盧震撰，王滋正書，京兆韋從敏刻字，今河南省伊川縣出土的《盧輶及妻鄭氏合祔墓誌》，和咸通十五年（874）由盧蕘撰並正書，韋敏鐫字，今河南洛陽出土的《盧知宗及妻鄭夫人合祔墓誌》，兩方墓誌的刻工姓名相差一字，且地緣相近，誌主及撰者關係相類，推測韋敏或許是韋從敏的省稱。⁹⁷

五、以唐代墓誌為例的刻工題署分析

為數眾多的唐代石刻，又以墓誌最夥，緣當時喪葬誌墓之風盛行，時人述其狀，曰：「古人葬者亦有石誌，但不如今代貴賤通為之耳。」⁹⁸可知墓誌之用已普及唐代社會各階層。且唐代墓誌的形制、義例、文體皆有定式，誌主、撰者、書丹、刻工刊載有序，一方方標誌幽壙主人的哀辭，其實也是唐代社會生活之縮影。基於此，本文援引唐代墓誌為例，代表石刻之作，藉考察墓誌刻工的題署、身分、工法，以反映當時的社會文化。

（一）刻工題署的比例分析

經統計，初唐（618-713）墓誌的數量為 2035 方，刻工題署的數量為 2 方（參見附表一），具題署的比例約為 0.1%；中唐（714-805）墓誌的數量為 1404 方，刻工題署的數量為 30 方，具題署的比例約為 2%；晚唐（806-907）墓誌數量為 1056 方，刻工題署的數量為 74 方，具題署的比例約為 7%；唐代墓誌總數為 4495 方，具題署的比例約為 2.4%。若按全唐墓誌刻工題署的數量 106 方計算，初唐墓誌刻工題署的數量佔 2%（2/106），中唐佔 28%（30/106），晚唐佔 70%（74/106）。

⁹³ 拓片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七冊，頁 9。

⁹⁴ 拓片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七冊，頁 19。

⁹⁵ 拓片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七冊，頁 13。

⁹⁶ 見曾毅公：《石刻考工錄》，頁 32。

⁹⁷ 見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211；《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第十四冊，頁 162；《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三十三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127。

⁹⁸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註：《封氏聞見記》·石誌（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56。

依上揭數據，可知唐代墓誌刻工題署只佔極少數，顯見工匠卑下的傳統觀念依舊，其名不顯。若按時代分析，初唐墓誌刻工題署情況最少，中唐以後漸多，到晚唐則明顯增多，除了說明刻工於誌石上題署，已逐漸成爲風氣之外，¹⁰⁰另一方面也代表了刻工自我意識的抬頭。¹⁰¹再按年號分析，中唐時期以玄宗開元（713-741）、天寶（742-756）年間 12 例最多，其次是德宗貞元（785-805）年間的 9 例。晚唐時期以懿宗咸通（861-874）年間 24 例最多，其次是宣宗大中（847-860）年間的 14 例，再次是僖宗乾符（875-879）、廣明（880-881）年間的 10 例。其中，大中、咸通、乾符、廣明四期三十五年就有 38 例，佔了全唐墓誌刻工題署總數的 36% 強，爲數最多，最集中。

（二）刻工的題署形式分析

就唐代墓誌刻工題署統計表（如附表一）分析，常見的刻工題署形式，概由自稱、籍貫、官銜、姓名等名銜，再加上鑄（鑄）、刻、剋、勒、刊等表達用刀的動詞所組成。約有四種題署方式：

1、「自稱」加上「姓名」：

例如「鑄碑人孫弘秀」、¹⁰²「刻字人楊岳」、「匠喬倩鑄」、「鑄字匠馬瞻」、「鑄

⁹⁹ 本文統計的唐代墓誌以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共十八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1994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十一冊至三十四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共三十六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年）等書為範圍，共 4495 方，得刻工署名者 106 方。

¹⁰⁰ 所謂風氣，除了可能是多數人跟風流行之外，似乎也不應排除唐律對勒名現象所產生的影響。例如《唐律疏議》卷二十六·雜律·器用絹布行濫，引禮經再次強調「物勒工名，以考其誠」，頁 425；《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第三十八·少府，亦載明少府「歲終以監試之，皆物勒工名」，頁 1268-1269。皆說明唐代官方為了對工匠的製品加以品管，制令要求勒名以效實。

¹⁰¹ 唐代書法大興。不少喪家除了請託名家為墓誌撰文之外，還要延聘優秀的書手書丹，為墓誌增色。但呈現書法優劣之關鍵還在刻工，因此良工巧匠自是各方力邀的對象。因此良匠署名不僅為作品負責，也是炫耀其藝的記號。參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頁 118。

¹⁰² 為求行文簡潔流暢，以下刻工題署之紀年、墓誌名稱、文獻來源等資料請參見附表一，內文皆省略不提。

字人屈賁、馬瞻」、「石匠張元緒鑄」、「鑄者尹仲儉」、「鑄石匠任遷」、「刻石人李彥容」、「外孫太清刻字」、「大雲寺僧談寂鑄」、「從叔魯球刻字」。

2、「鑄」字等表達用刀的動詞加上「姓名」(或是姓名在前):

例如「萬光刻石」、「刻字朱曜光」、「陳須達鑄工」、「張乾愛刻字」、「鑄字焦獻直」、「韓師復書三代諱并刻」、「王良祐書鑄」、「孫漢章書并鑄刻字」、「韋敏鑄字」。

3、「官職」加上「姓名」:

例如「字人尚方監直司陳懷義鑄」、「梁州都督府戶曹參軍直集賢院衛靈鶴奉教檢校鑄勒并題篆額」、「翰林鑄碑李錡」、「將作直程進刻字」、「表弟奉天定難功臣經略副使左金吾衛大將軍試鴻臚卿五原郡王李太清刻字」、「內直供奉趙從義刻字」、「前試左內率府兵曹參軍左仇書并勒字」、「國子監刻字臣白僅」、「文林郎試左金吾衛兵曹參軍刻玉冊官李郢刊」、「中書玉冊京兆府廉平府果毅強瓊刻并篆額」、「將仕郎行左領軍衛長上李郢刻字」、「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奉勅鑄」、「玉冊官陳從諫刻字」、「官臣強琮刻字」、「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刻字」、「中書玉冊官強存章刻」、「中書省玉冊官陳從諫刻」、「中書鑄玉冊官強存刻」、「鑄玉冊官邵建初刻」、「將仕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邵宗刻字」、「中書省鑄玉冊官宣節校尉前鄜州五交府折衝上騎都尉邵建初刻」。

4、「籍貫」加上「姓名」:

例如「河南府河南縣感德鄉人李仙琦奉教鑄」、「趙郡李演刻」、「東海臧華刻字」、「河東張伽刻字」、「廣平程用之刻字」、「清河張文湊等刻字」、「武德白清剋字」、「隴西李清刻字」、「南陽韓義昌刻字」、「樂安孫濟鑄字」、「河澗劉玉珪鑄」、「吳郡朱士良刻字」、「匠京兆奉和鑄」、「汝南郡慎淮南鑄」、「天水趙季隨刻字」、「滎陽潘引刻字」、「昌黎韓師復刻字并篆蓋」、「天水郡強穎刻字」、「弘農楊岳刻」。

綜觀上揭四種題署形式，前兩類題署，標明刻工的職能，即鑿刻之技。第三類題署，專屬官署刻工，標明刻工的任職單位。第四類題署，則強調刻工的出身。

(三) 官署刻工題署官職的時機

按理，唐代官署刻工鑄刻墓誌，應署其官職或所屬單位，但實際上，卻也有

不署其銜的。程章燦推論是公務與非公務的區別，¹⁰³所謂執行公務，當是指為皇室、¹⁰⁴宮女、¹⁰⁵功臣等人鑄刻，¹⁰⁶而非公務，則是制度以外，為私人原因所作。例如刻工強琮，在大中五年（851）鑄刻《李忱才人仇氏墓誌》，題署「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奉勅鑄」，稱奉勅，無疑是因公執行。而在會昌六年（846）刻《趙文信墓誌》，則署「強琮刻字」，則或因誌主親友請託，故執刀非因公務，此說尚稱穩當。

然查會昌四年（844）《張液妻段氏合祔墓誌》，誌主張液官文林郎試左金吾衛長史，¹⁰⁷首題下有刻工李郢題署，署稱「文林郎試左金吾衛兵曹參軍刻玉冊官」。查文林郎乃從九品上之基層文官，¹⁰⁸既非朝中大臣，更不是皇親貴族，自無朝廷詔葬禮恤之可能。因此，墓誌的撰者、書丹及刻工，都是由喪家自行延請。故推論此誌由刻玉冊官刊刻，應非屬奉命執行的公務。再從誌主和刻官兩者的官銜比對，或許兩人是同僚關係，若果，則李郢刊刻此誌，應是出於私人情誼，但李郢卻題署官銜，自不符執行公務而署官職的假設。此外，尚有《趙君夫人李氏墓誌》、¹⁰⁹《盧沈及夫人李氏合葬墓誌》、¹¹⁰《劉公妻馬氏墓誌》、¹¹¹《王公素墓誌》、¹¹²《武周禮妻樊氏墓誌》、¹¹³《尙弘簡墓誌》、¹¹⁴《蕭弘愈墓誌》、¹¹⁵《魏公妻韋氏墓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¹⁰³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84。

¹⁰⁴ 例如開元二十四年（736）《金仙長公主墓誌》，誌主為皇室成員。刻工衛靈鶴署銜「梁州都督府戶曹參軍直集賢院」，責為「奉教檢校鑄勒并題篆額」。《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553。

¹⁰⁵ 例如大中五年（851）《李忱才人仇氏墓誌》，誌主仇氏為唐宣宗李忱之才人。刻工強琮署銜「中書省刻字官臣」，責為「奉勅鑄」。《唐代墓誌彙編》，頁 2291。

¹⁰⁶ 例如貞元七年（791）《權秀墓誌》，誌主權秀為三朝勳臣，卒後，天子聞而傷悼，贈布帛焉。可見其喪獲朝廷禮遇，故刻工李太清署銜「表弟奉天定難功臣經略副使左金吾衛大將軍試鴻臚卿五原郡王」，責為「刻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749。

¹⁰⁷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955。

¹⁰⁸ 見《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頁 31。

¹⁰⁹ 見附表一·編號 16，刻工程進署銜「將作直」，責為「刻字」。

¹¹⁰ 見附表一·編號 31，刻工趙從義署銜「內直供奉」，責為「刻字」。

¹¹¹ 見附表一·編號 58，刻工強瓊署銜「中書玉冊京兆府廉平果毅」，責為「刻并篆額」。

¹¹² 見附表一·編號 70，刻工陳從諫署銜「玉冊官」，責為「刻字」。

¹¹³ 見附表一·編號 77，刻工強存署銜「中書玉冊官」，責為「刻」。

¹¹⁴ 見附表一·編號 79，刻工陳從諫署銜「中書省玉冊官」，責為「刻」。

¹¹⁵ 見附表一·編號 81，刻工陳從諫署銜「玉冊官」，責為「刻」。

¹¹⁶《劉遵禮墓誌》、¹¹⁷《魏孝本墓誌》、¹¹⁸《馬公度妻王氏墓誌》、¹¹⁹《陳諷墓誌》等例，¹²⁰以上諸誌既非詔葬，誌主亦非皇親、功臣，鑿刻之事當屬私務，而刻工仍署官職。所以刻工因公務才題署官職之說尙有疑義，不宜斷言。

（四）刻工署名位置的意義

由統計表發現，無論官署刻工或是民間刻工，題署的位置多在末行或文末。106 例中有 102 例題於末行或文末，只有 4 例題於文前（誌文之前，首題之後）。楊向奎曾研究唐代墓誌撰者的題署位置的意義，歸納出唐代墓誌撰者署名的規律，蓋「署名於文前的撰者往往是長者、尊者，而署名於文後的撰者常常是卑者、晚輩。初唐之後，撰者署名文後的墓誌逐漸減少，最後形成了無論尊卑皆署名文前的固定格式。我們稱初唐這種前尊後卑的署名方式為禮儀書寫，而其後的無論尊卑皆署於文前的署名方式為格式書寫。」¹²¹依照此論分析刻工題署位置，同樣呼應了前尊後卑的位置意義，真實地反映了刻工的社會地位低下，所以絕大多數的唐代墓誌，刻工署名位置都在文末，只有晚唐時期 4 例例外。

到了中晚唐，墓誌文概已發展成熟，形成了撰者署在文前、刻工署在文後的固定文體格式。分析統計表 106 例刻工署名墓誌，將其中撰、書、刻均署名於文末的 7 例，撰、書、刻均署名於文前的 4 例，沒有撰、書者 4 例這三類扣除，得 91 例。再從 91 例分為撰、書均署於文前，及撰者在文前、書丹或篆蓋列文後者兩類。撰、書均署於文前，計有初唐 1 例，中唐 15 例，晚唐 41 例，共 57 例。另，撰者在文前、書丹或篆蓋列文後者，初唐無此例，而中唐有 6 例，晚唐 28 例，共 34 例。結果確實符合初唐少有撰、書者署名，中唐後逐漸增多，晚唐時已成慣例的規律。其次，書丹或篆蓋有 34 例署於文後，但撰者署於文後只有 7 例，適可反映出唐代社會首重文采，書藝技巧次之，而工匠只屬末流，地位最低。

¹¹⁶ 見附表一·編號 83，刻工強存署銜「中書鑄玉冊官」，責為「刻」。

¹¹⁷ 見附表一·編號 84，刻工邵建初署銜「鑄玉冊官」，責為「刻」。

¹¹⁸ 見附表一·編號 85，刻工強存署銜「中書鑄玉冊官」，責為「刻字」。

¹¹⁹ 見附表一·編號 97，刻工邵建初署銜「中書省鑄玉冊官宣節校尉前鄜州五交府折衝上騎都尉」，責為「刻」。

¹²⁰ 見附表一·編號 103，刻工尹鉅署銜「玉冊官」，責為「刻字」。

¹²¹ 楊向奎：《唐代墓誌義例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3 年），頁 63-68。

（五）刻工題署籍貫的意義

題署籍貫是民間刻工的常例，據統計表，民間刻工共有 77 例，初唐 1 例，但沒有題署籍貫的；中唐 24 例，題署籍貫的有 10 例，占 42%（中唐民間刻工）；晚唐 52 例，題署籍貫的有 18 例，占 35%（晚唐民間刻工）。可見初唐時，民間刻工題署籍貫尚少見，中晚唐之後逐漸增多。

「籍貫」指的是「祖居或出生地」，¹²²刻工題稱籍貫，意在表明自己是哪裡人，自己的出身。但按唐代文化，當時所稱的「籍貫」，通常是指「郡望」，並不一定是自己的出生地，也可能不是祖居地。

「郡望」，可釋為「郡中顯貴的氏姓。」如魏晉時清河的張姓，太原的王姓等。¹²³凡求富趨貴，人之所欲，名門大族所代表的尊貴地位，經常是同姓間爭相追認的對象，可藉此抬高自己的身價。影響所及，連官方修史也不詳考立傳人物的家鄉籍貫，而以題署郡望便宜了事；至於私人葬墓誌文的誌主里籍，那就更不能免俗了。正如清代王士禎所說的：

唐人好稱族望，如王則太原，鄭則滎陽，李則隴西、贊皇，杜則京兆，梁則安定，張則河東、清河，崔則博陵之類。雖傳誌之文亦然。¹²⁴

雖然到了唐代，仕宦之途改由科舉，門閥大族風光不再，然崇尚郡望之風不曾稍減，就連婚媾聯姻也競求望族，¹²⁵這種習尚不免擴及百姓，甚至出現捏造譜系、攀附望族的情事，¹²⁶種種行徑無非是誇耀自己家世不凡、系出名門，藉以抬高身價。

楊向奎《唐代墓誌義例研究》曾探討過墓誌首題題書郡望的問題，發現唐代前期墓誌題書郡望者極少，開元前後明顯增多，天寶之後則過半。中晚唐題書郡

¹²² 《辭源》（臺北：遠流出版社，1989年），頁1291。

¹²³ 《辭源》，頁1689。

¹²⁴ 清·王士禎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卷二十二·族望（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40。

¹²⁵ 參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十三·嫁娶，頁1528；宋·王欽撰、周勳初校證：《唐語林》卷四·企羨（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84。

¹²⁶ 參見仇鹿鳴：〈「攀附先世」與「偽冒士籍」——以渤海高氏為中心的研究〉，《歷史研究》（2008年第2期），頁60-74；范兆飛：〈中古郡望的成因與崩壞——以太原王氏的譜系塑造為中心〉，《廈門大學學報》（2013年第5期），頁28-38。

望的普遍現象與士族遷出原籍歸葬新貫的社會風氣有關，題寫郡望，旨在表明死者的族出，對外可以得到社會的承認和尊崇，對內可以得到心理的滿足而自傲。¹²⁷今將此論驗之刻工，其發展規律也頗相似，都是初唐少見，中晚唐漸多。可見不論士族或百姓，都浸淫在這種風氣中。

刻工卑微，生平多不見於史冊。但近年來幽墳墓誌接連出土，於 2010 年在河南洛陽發掘了一方唐代刻工墓誌，¹²⁸題為《唐故孫府君墓誌銘并序》，誌主孫繼和，卒於開成三年（838）河南修善里之私第，同年葬於洛陽縣三川鄉密妃里，享年廿三。按修善里即修善坊，位於洛陽城的南市西南，故孫君籍貫洛陽。因性聰敏、善勒碑銘，獲授內侍省職，而入宮服工役。

誌文述其族出曰：「公樂安公之後也。祖諱進，父諱濟。」據唐代林寶《元和姓纂》所釋：「樂安，孫武之後。」¹²⁹得知樂安乃孫氏之郡望。今考文中其先人譜系僅父祖兩代，便遠溯其祖，追奉春秋孫武為源，而曾祖等三代以上卻語焉不詳，使族出孫武之說難以信服。因此，筆者推論此乃當時墓誌文書寫手法，慣用先秦聖賢充當遠祖，藉以彰顯家族源遠流長、族出不凡。

查元和八年（813）《崔公及夫人鄭正合葬墓誌》，¹³⁰刻工孫濟，文末題署「樂安孫濟鑄字」，若依其之出土地點，題署之籍貫，推論當是孫繼和之父孫濟。可見孫氏一門以刻石為業，代代相襲，正合古訓「工之子常為工」之說。從誌文知孫家里貫為河南修善里，而樂安則在今山東惠民縣南七十里，¹³¹孫氏一族遷徙洛陽之世代不知凡幾，今不題洛陽，竟稱樂安，其理由當是唐代崇尚郡望風氣使然。而樂安是否真是孫繼和一家遠籍，其追根的意義應不如顯尊之用意了。

¹²⁷ 楊向奎：《唐代墓誌義例研究》，頁 50。

¹²⁸ 截至目前，僅見兩方唐代石刻刻工墓誌，均由長春中古墓誌博物館典藏。誌主分別是周胡兒及孫繼和，周胡兒墓誌題稱《大唐故京兆府鄆縣三川鄉周府君墓誌銘并序》，開元二十三年（735）卒於洛陽，出土時間不詳；孫繼和墓誌題稱《唐故孫府君墓誌銘并序》，開成三年（838）卒於洛陽，出土時間一說 2009 年（趙振華），一說 2010 年（王連龍）。見長春中古墓誌博物館，王萬學報導 <https://kknews.cc/culture/bxjmkj9.html>。並參趙振華：〈唐代石工墓誌和石工生涯—以石工周胡兒、孫繼和墓誌為中心〉，<http://www.heluowenhua.net/heluowenhuanianjiu/kaogu/2016-05-15/677.html>（原載《唐史論叢》第十四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2012 年），頁 113-119）；王連龍：〈唐代刻工孫繼和墓誌〉，《文獻》（2011 年第 3 期），頁 186-188。

¹²⁹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461。

¹³⁰ 參見附表一編號 33。

¹³¹ 見網路「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http://shuiren.org/kodaichimei/placename/31976.html>

六、由撰者、書者、刻工所組的團隊及與誌主關係之例

墓誌分別是由撰者、書者及刻工三者分工而成。由於地緣及人脈因素，漸漸地，這三種作者各依其能，彼此合作，組成工作團隊，提供喪家極大的方便。例如咸通八年（867）《蕭弘愈墓誌》，分別由何遂撰、牛季瓌書、杜逢篆、陳從諫刻，其中，何遂、牛季瓌、杜逢皆是誌主蕭弘愈的摯友。¹³²同年，咸通八年（867）《何遂墓誌》，分別由牛季瓌撰、杜逢書，兩位誌主的好友繼續參與，只是書、撰的角色不同。然四友中的蕭弘愈與何遂相繼過世。¹³³又，咸通九年（868）《蕭行羣墓誌》，分別由姪蕭遇撰、牛季瓌書并篆，牛季瓌再一次為摯友蕭弘愈之父蕭行羣墓誌書丹。¹³⁴以上三例，可見因誌主與撰、書者的關係，所形成的一種互助合作模式，而且唐代文人多能，一人可兼多職。

唐代官署刻工亦多能事，如韓師復能書、篆及刻；¹³⁵強瓊能篆能刻；¹³⁶屈賁撰文、書法、鑿刻三項皆能；¹³⁷孫漢章能書能刻。¹³⁸因此，刻工也能擔任多個角色，與撰、書者配搭，更有彈性，也更能滿足誌主的需求。再從誌石的題署及誌文考察，推測刻工與喪家多是僱傭關係。能確定與誌主關係者，多與誌主有血緣關係，因而題有親屬稱謂，檢察題署之識當可得知一二。¹³⁹

七、以唐代墓誌為例的刻工工法分析

從文學的角度看，墓誌是指追悼逝者的文章，既莊嚴又哀婉。但對刻工而言，墓誌只是一塊待完工的石版，它是刻工賴以維生的材料，所謂在商言商，唯有提高產量、增加收入才是工作之首要。因此，採用最有效率的工法，使工時縮短，迅速完工，方是職場真實的現況。殊不像撰者擬文煉句，務求通達；書者逐字抄錄，妥善佈局。刻工無須通讀文章、關照終始，只須審度取勢，利於奏刀便可。

¹³² 見《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067-1068。

¹³³ 見《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068。

¹³⁴ 見《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076-1077。

¹³⁵ 見《唐代墓誌彙編》，頁 2233、2434。

¹³⁶ 見《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970。

¹³⁷ 見《唐代墓誌彙編》，頁 1939。

¹³⁸ 見《唐代墓誌彙編》，頁 2277。

¹³⁹ 如題「表弟」、「外孫」、「從叔」等，見附表一編號 24、25、66。為親屬刻誌之例甚少。

(一) 疑刻工不只一人之例

基於上揭理由，通檢唐代墓誌拓片後發現，有些墓誌可能不是一位刻工獨立完成的。¹⁴⁰例如開元十五年（727）「趙知儉墓誌」（見附圖一），誌文前十一行敲側俊挺，之後則寬和扁闊，書風迥異，疑刻工不只一人。字跡對照如下：

前十一行					
十一行後					

上表第一列的「州」、「父」、「時」、「司」、「墳」等字以右上取勢，結體緊結。而第二列「君」、「潤」、「四」、「冊」、「軍」等字則以左上取勢，結體疏朗。兩相對照，幾成對比。

又如開元二十一年（733）「趙弘慎及妻張氏合祔墓誌」（見附圖二），末三行左下部，第一、二行上部俊美，餘則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字跡對照如下：

後三行左下部					
第一、二行上部					
一至十四行下部					

上表第一列「樓」等五字及第二列「諱」等五字，刀法精準嚴謹。而第三列「已」等五字，刀法生疏粗率。以致一篇誌文中，典雅與稚拙並陳，顯得極不調和。

再舉一例，如天寶四年（745）「王仁行及妻郭氏合祔墓誌」（見附圖三），左上五行婉轉，餘則靜穆，疑刻工不只一人。字跡對照如下：

左上五行					
右上級下半部					

¹⁴⁰ 檢本文研究範圍之唐代墓誌 4495 方，疑似由二位刻工以上完工的墓誌有 25 方，詳見文末附表二。

上表第一列「武」、「上」、「里」、「陵」、「往」等字，婉轉姿媚、刀法靈活。第二列「唐」、「君」、「禮」、「原」、「死」等字，端正質樸、刀工樸拙。形成了一動一靜之懸殊風格，不禁令人懷疑是二人所作。

（二）由二位以上刻工合力完成的原因及其工法

綜合所見，一方墓誌會由二人以上刻鑿，其理由不外乎二。首先，出於學習的需要，先由師傅示範，學徒從中模仿，接著用刀，邊學邊刻，邊刻邊改，而達到工夫傳授的目的，這是刻工學徒技術成熟的必經過程，也是刻工行業養成的方式。

其次，或出於工程日短，或臨時受託，逝者葬期緊迫，喪家催促工時，刻工不得不加派人手，以利如期交件。如依附表二之統計，這些二人以上協力完工的墓誌共 25 方，其中洛陽出土 8 方，西安出土 7 方，另 1 方亡宮墓誌推估亦不外此，故兩京所出就佔了 16 方，為此類之多數。根據史料記載，唐代長安、洛陽兩大城市富庶繁榮，人口均過百萬。¹⁴¹除了平民百姓，這裡也是帝王之都，官宦之鄉，更是萬商聚集的國際都會。京城百業千商，凡食衣住行等需，或生老病死諸事，都有相關行業提供服務，這些行業則匯聚成市。如長安城有兩個市集，一是天門街東的「東市」¹⁴²，一是天門街西的「西市」¹⁴³；洛陽則有洛水之北的「北市」¹⁴⁴，洛水之南的「南市」¹⁴⁵和「西市」¹⁴⁶，共三個市集。每個市集應所處的地理環境，而各具特色。¹⁴⁷兩京商行店鋪林立，經商營利，競爭難免，為使商行

¹⁴¹ 長安的戶口統計見《新唐書》卷三十七·地理志第二十七，頁 961；《舊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第十八，頁 1396。參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7。洛陽的戶口統計見《舊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第十八，頁 1422；《新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第二十八，頁 982。

¹⁴² 見宋·宋敏求：《長安志》卷八·東市（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頁 198。

¹⁴³ 見《長安志》卷十·西市，頁 240。

¹⁴⁴ 見清·徐松撰、清·張穆校補，方巖點校：《唐兩京城坊考》卷五·北市（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74。

¹⁴⁵ 見《唐兩京城坊考》卷五·南市，頁 160。

¹⁴⁶ 見《唐兩京城坊考》卷五·西市，頁 170。

¹⁴⁷ 據《長安志》卷八所記，長安天門街東多「公卿」、「勳貴」宅第，消費能力強，推論東市商品質精價高。長安天門街西多「浮寄流寓」，多庶民、胡商、流動人口，所以西市繁雜熱鬧更甚。參〔日〕妹尾達彥：〈唐代後期的長安與傳奇小說—以李娃傳的分析為中心〉，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510；李效傑，張紅雲：〈從《李娃傳》看唐代的商業

公平經營，官府設有市署及平准署，以管理市場秩序。¹⁴⁸而同業之間，除互成行號外，各行之間，亦有聯合組織。¹⁴⁹

經營喪葬行業之店舖，唐代稱為「凶肆」¹⁵⁰，主要是出售棺槨葬具、隨葬的鎮墓獸、人物俑、模型等明器及其他一次性的喪葬用品；租賃運送棺槨明器的車輿、鬘扇等威儀用具；提供抬棺、執器、挽喪車及唱挽歌的人力服務。¹⁵¹當然，埋入壙中標誌墓主的墓誌，也是凶肆的經營項目。¹⁵²所以雇用刻工駐店，當眾展示，便收到商業宣傳之效果。可想而知，要供應百萬人口的京都喪葬墓誌，這些凶肆裡的石刻店舖，是何等繁忙，為求準時完工，迅速交件，往往得加派人手，同時鑿刻一件誌石，自然會有一方墓誌有不同書風的情事。總之，這些現象都是經商營利的必要手段。

最後，從這些「疑刻工不只一人」的墓誌中所呈現的不同書風分布，或可揣摩其鑿刻的工法或步驟。統計發現教導者除了會隨機在不同的行列中示範刀法外，最常見的示範區通常在誌石的四個角落，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區，或是上半、下半、左半、右半區。可見，刻工鑿刻不像撰者必須敘事成章，有起承轉合之序；也不像書丹者必須照文抄錄，成謀篇成行之氣。刻工不必通讀文章，不需按照文字的順序，只要憑書丹的記號奏刀，依勢借力，以求速效。¹⁵³因此，從誌

競爭》，《山東工商學院學報》第31卷第6期（2017年12月），頁2。洛陽三市臨近渠道，水運便利，其中南市多胡商、規模最大；北市亦多胡商，工商繁盛；西市規模最小。參馬得志：〈唐代長安與洛陽〉，《考古》（1982年第6期），頁645-646；李久昌：《古代洛陽都城空間演變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頁252-257。

¹⁴⁸ 見《唐六典》卷二十，頁542-544；《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第三十八，頁1264。

¹⁴⁹ 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248-249。

¹⁵⁰ 凶肆一詞，見《李娃傳》，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四百八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3985-3991。故事中述及東西兩市之凶肆，舉行凶器、挽歌比賽。

¹⁵¹ 參崔世平：〈唐五代時期的凶肆與喪葬行業組織考論〉，《暨南史學》第八輯（2013年），頁109-110。〔日〕妹尾達彥：〈唐代後期的長安與傳奇小說—以李娃傳的分析為中心〉，《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頁528。

¹⁵² 根據1961年發掘的唐代長安故址，在西市北大街中部街南，發現為數不少的鐵釘、鐵棍與小鐵器的殘塊和一部份石刻。石刻有僧像頭部和石刻臥牛。推論應該是西市的鐵器店舖與石刻店舖遺址。宿白：〈隋唐長安城和洛陽城〉，《考古》（1978年第6期），頁418。

¹⁵³ 其理如同篆刻，刻者有充分的自由，不必囿於印文之順序，而是依刻者的創意而奏刀，刻法沒有定則、沒有先後。常見的作法，就是轉動印石，從邊角施刀，借勢用力。

石的四個邊角奏刀，漸次向中央輻射進展，當是最省力省時的工法。

八、結論

刻石記事，由來已久。「物勒工名」制度，遠起先秦時代，經歷代相沿，但直到東漢才偶見石刻刻工勒名，此乃工匠社會地位卑微，以致刻工多籍沒無名。至唐代，國富民強，屢倡文教；佛道鼎盛，崇神敬經；喪葬隆重，講究墓器，於是刻石大興，數有摩崖、碑碣、墓誌、塔銘、經幢、造像題記、刻經等。

唐代刻工有官署刻工及民間刻工兩類。官署刻工分別隸屬將作監、少府監、中書省玉冊官、著作局、翰林院、國子監、太常寺等單位。為數最多的是民間刻工，其題署常稱「匠」、「工」，常用「鐫」、「刻」自命，而最普遍的是題署籍貫，意在突顯自己的身分背景。

唐代石刻，以墓誌最多，原因喪葬誌墓風氣盛行，無論貴賤皆用，是當時最具代表性的石刻。因其普及，援引為例。統計墓誌刻工題署後，發現唐代墓誌刻工題署只佔極少數，可見其位卑不顯，歷代皆然。以時代分析其題署，結果是初唐最少，中唐以後漸多，到晚唐則明顯增多，當是刻工逐漸自覺的現象。按年號分析，中唐以開元、天寶年間最多，其次是貞元年間。晚唐以咸通年間最多，其次是大中年間，再次是乾符、廣明年間。其中，又以大中、咸通、乾符、廣明年間為數最多，最集中。

分析唐代墓誌刻工題署，收獲一些粗淺成果。首先，歸納出其題署形式，概有四種。即「自稱」加上「姓名」，「鐫」字等表達用刀的動詞加上「姓名」，「官職」加上「姓名」，「籍貫」加上「姓名」。

第二，一般而言，官署刻工題署會載明官職，但也有不題稱官職的。今以唐代墓誌實例求證，是否從公務的才題官職，非公務則免。結果並不全吻合，所以因公務才題署官職之說尚有疑義。

第三，無論官署刻工或是民間刻工，題署的位置多在末行或文後。原因是呼應唐代墓誌文體的格式，即「前尊後卑」的規範，刻工地位低下，自然多署在文後。而在墓誌題署的還有撰者、書丹及篆蓋者，這三者或亦有署於文後的，經統計發現，書丹、篆蓋署於文前略多於文後，但撰者署於文後者卻少，適可反映出唐代社會重文采，輕技巧。

第四，題署籍貫是民間刻工的常例。按唐代文化，當時所稱的「籍貫」，通常是指「郡望」，意在誇耀家世，藉以抬高身價。考諸出土刻工墓誌，也合此書寫手法，可見這風氣貴賤皆然。

第五，官署刻工多能，常兼書、篆、刻三項技藝，甚至還能為文，可見其富文化素養。

而分析唐代墓誌書風，除了推論刻工工法，也印證唐代都城的文化。從一些墓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書風，足以懷疑是由兩人以上共同完工的。原因概有二，其一，是師傅先行示範，學徒再跟著仿刻，而造成兩種書風；其二，由於工程迫近，或市場競爭，必須趕工交件，不得不加派人手，同時刻鑿，以致書風不一。

最後，從「疑刻工不只一人」的墓誌所呈現的不同書風分布，也可揣摩其鑿刻的工法或步驟。歸納出刻工奏刀是從誌石的四個邊角開始，漸次向中央輻射進展，這是一種最省力省時的工法。



附表一 唐代墓誌刻工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年號	紀年	書體	尺寸	出土地	刻工及署銜	文獻來源	題署位置
1	馬珍墓誌	調露元年	679	楷書	64×64	山東博興	(鑄碑人)孫弘秀	北圖 16-117	末行，撰者列末行
2	李義琳及夫人魏氏合葬墓誌	長安二年	702	楷書	74.5×74	河南洛陽	(字人尚方監直司)陳懷義(鑄)	隋唐·洛陽 7-205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3	嚴識玄墓誌	開元六年	718	楷書	59.5×59.5	陝西西安	萬光(刻石)，用隸書題署	隋唐·陝西 1-94	末行，撰者、書丹亦列末行
4	法澄塔銘	開元十七年	729	楷書	86×67	陝西西安	(刻字)朱曜光	隋唐·北京 1-158	末行，撰者、書丹亦列末行
5	鄭謹墓誌	開元二十三年	735	楷書	56×55	河南洛陽	(鑄工)陳須達	隋唐·洛陽 10-103	末行，撰者、書丹亦列末行
6	高淑媿墓誌	開元二十四年	736	楷書	82×80	河南洛陽	(河南府河南縣感德鄉人)李仙琦(奉教鑄)	隋唐·洛陽 10-123	文末，撰者、書丹列文前
7	金仙長公主墓誌	開元二十四年	736	楷書	106×108	陝西蒲城	(梁州都督府戶曹參軍直集賢院)衛靈鶴(奉教檢校鑄勒并題篆額)	隋唐·陝西 3-162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8	薛君妻優婆夷未曾有塔銘	開元二十六年	738	楷書	76×76	河南洛陽	張乾愛(刻字)	隋唐·洛陽 10-148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9	圓濟塔銘	天寶二年	743	楷書	46×64	山西芮城	趙嶠(鑄)	隋唐·北京 1-184	末行, 撰者、書丹亦列末行
10	張去奢墓誌	天寶六年	747	楷書	87.5×87	陝西咸陽	(刻字人)楊岳	隋唐·陝西 1-130	末行, 書丹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前
11	倪彬墓誌	天寶十年	751	隸書	69.5×69.9	河南洛陽	(趙郡)李演(刻)	千唐 868	末行
12	齊子墓誌	天寶十一年	752	楷書	53×53	河南洛陽	(東海)臧華(刻字), 用隸書題署	隋唐·洛陽 11-177	末行
13	智通塔銘	天寶十三年	754	行書	63×87	山西永濟樓巖寺	(河東)張伽(刻字)	隋唐·北京 1-197	末行, 撰者列文前
14	裴利物妻竇氏墓誌	乾元二年	759	楷書	44×44	陝西西安	(刻字人)張履信	隋唐·陝西 4-31	文末, 撰者亦列文末
15	康府君妻康氏墓誌	乾元三年	760	楷書	46.5×46.5	陝西西安	(翰林鑄碑)李琚	隋唐·陝西 1-150	末行, 書丹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前
16	趙君夫人李氏墓誌	大曆三年	768	行書	50×50	陝西西安	(將作直)程進(刻字)	隋唐·陝西 4-35	末行, 撰者、書丹列文前
17	同光塔銘	大曆六年	771	楷書	47×103	河南登封少林寺	(延州金明府別將)屈集臣(鑄), 造塔博士宋玉	隋唐·北京 1-208	末行, 撰者、書丹列文前

18	如願律師墓誌	大曆十年	775	楷書	53×53	陝西咸陽	(廣平)程用之(刻字)	隋唐·北大2-10, 北圖27-143	末行, 書丹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前
19	盧濤墓誌	大曆十一年	776	楷書	60×59	河南洛陽	龐英幹(鑄)	隋唐·北大2-11	末行, 撰者、書丹列文前
20	第五玄昱墓誌	大曆十二年	777	楷書	90×90	陝西三原	程用之(刻字)	隋唐·陝西4-42	末行, 撰者、書丹列文前
21	郭瑤墓誌	大曆十三年	778	楷書	39×39	河南洛陽	(匠)喬倩(鑄)	隋唐·洛陽12-84	末行, 撰者、書丹列文前
22	李戢妃鄭中墓誌	貞元二年	786	楷書	62×62	河南洛陽	(鑄字匠)馬瞻	隋唐·洛陽12-102	末行, 書丹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前
23	法玩塔銘	貞元七年	791	楷書	48×83	河南登封少林寺	(清河)張文湊(等刻字)	隋唐·北京2-16	末行, 書丹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前
24	權秀墓誌	貞元七年	791	楷書	45×43	陝西西安	(表弟奉天定難功臣經略副使左金吾衛大將軍試鴻臚卿五原郡王)李太清(刻字)	隋唐·陝西4-54	末行, 撰者列文前

25	閻君妻張威德墓誌	貞元八年	792	楷書	36×36	陝西西安	(外孫)太清(刻字)	隋唐·北京 2-19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26	王偕墓誌	貞元八年	792	楷書	37×37	陝西鄠縣	(武德)白清(剋字)	隋唐·陝西 4-55	末行，撰者列文前
27	李皋妻崔无生忍墓誌	貞元十三年	797	楷書	62×62	河南洛陽	(隴西)李清(刻字)	隋唐·洛陽 12-144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
28	李皋墓誌	貞元十五年	799	楷書	60×60	河南洛陽	(鑄字人)屈貴、馬瞻	隋唐·洛陽 12-152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皆列文前
29	明演塔銘	貞元十八年	802	楷書	54×72	河南鞏縣石窟寺	(鑄字)焦獻直，造塔匠梁榮璨	隋唐·北京 2-27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30	陶英妻張氏墓誌	貞元十九年	803	楷書	55×54	河南洛陽	(南陽)韓義昌(刻字)	隋唐·洛陽 12-183	文前，撰者、書丹亦列文前
31	盧沈及夫人李氏合葬墓誌	永貞元年	805	楷書	47×48	河南洛陽	(內直供奉)趙從義(刻字)	隋唐·洛陽 12-192	末行，撰者列文前
32	李從規妻尹氏墓誌	元和七年	812	楷書	51×56	四川蒼溪	(大雲寺僧)談寂(鑄)	隋唐·北大 2-48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33	崔公及夫人鄭正合葬墓誌	元和八年	813	楷書	75×75	河南洛陽	(樂安)孫濟(鑄字)	隋唐·洛陽 13-12	末行，書丹、篆蓋亦

									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34	董文萼墓誌	元和十一年	816	行書	62×63	陝西 西安	邵契（刻字）	隋唐·陝西 2-46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皆列文前
35	崔公後夫人竇氏墓誌	元和十二年	817	楷書	49×48.5	河南 洛陽	馬遷（刻字）	隋唐·洛陽 13-28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36	王君墓誌	元和十二年	817	楷書	36×37	山東 陵縣	（河澗）劉玉珪（鑄）	隋唐·北京 2-53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37	蕭公妻田氏墓誌	元和十二年	817	楷書	62×62	陝西 西安	邵契（刻字）	隋唐·陝西 2-49	末行，書丹列文前
38	盧個募誌	元和十五年	820	隸書	51×52	河南 滎陽	（廣平）宋準（鑄）	隋唐·北大 2-70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39	張氏墓誌	元和十五年	820	楷書	75×74	陝西 長安	（吳郡）朱士良（刻字）	隋唐·陝西 4-81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接列文前
40	沈朝碑誌	寶曆元年	825	楷書	37×37	浙江 上虞	（前試左內率府兵曹參軍）左仇（書并勒字）	北圖 30-54	末行，撰者列文前

41	楊士真妻王氏合祔墓誌	大和二年	828	楷書	54×54	陝西 西安	(刻字人)邢公素	隋唐·陝西 4-100	末行，撰者、書丹皆列文前
42	劉澗潤妻楊珽墓誌	大和四年	830	行書	36×36	陝西 西安	(吳郡)朱弼(刻字)	隋唐·北大 2-92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43	李公妻盧氏墓誌	大和六年	832	楷書	45×46	河南 洛陽	(匠)韓(下泐)	隋唐·洛陽 13-122	末行，篆蓋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44	王翼及夫人高氏合祔墓誌	大和八年	834	楷書	56×56	河南 洛陽	(刻字人)許元最	千唐 1053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45	竇季餘墓誌	大和八年	834	楷書	47×48	河南 洛陽	(隴西)李元楚(刻字)	隋唐·洛陽 13-126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46	高霞寓墓誌	大和七年	834	楷書	58×58		王朝順(鑄)	隋唐·河南 105	末行，撰者列文前
47	田英墓誌	開成二年	837	楷書	74×63	四川 彭水	(匠京兆)奉和(鑄)	隋唐·北京 2-80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48	董氏墓誌	開成二年	837	楷書	44×45	陝西 西安	(國子監刻字臣)白僅	隋唐·陝西 4-115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49	玄奘塔銘	開成四年	839	行書	79×160	陝西 西安	(廣平)宋弘度 (刻字)	隋唐·北 京 2-84	末行，書丹 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 前
50	楊魯士妻吳氏墓誌	開成五年	840	楷書	47×47	河南 洛陽	(鑄字人)毛 季平	隋唐·洛 陽 13-160	末行，書丹 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 前
51	劉巖墓誌	會昌二年	842	楷書	35×35		(汝南郡)慎淮 南(鑄)	隋唐·北 大 2-107	末行，撰者 列文前
52	楊宇妻杜綱墓誌	會昌三年	843	楷書	38.4×3 8.4	河南 洛陽	(刻字)尚□ □	千唐 1086	末行，篆蓋 亦列文末， 撰者、書丹 列文前
53	趙君妻張氏墓誌	會昌三年	843	楷書	35×35	陝西 西安	閏郎(刻字)	隋唐·北 京 2-92	末行，書 丹、篆蓋亦 列文末，撰 者列文前
54	苗鎮墓誌	會昌四年	844	楷書	62×63	河南 洛陽	韓師復(書三 代諱并刻)	北圖 31- 125	末行，撰 者、書丹列 文前
55	張液妻段氏合祔墓誌	會昌四年	844	行書	56×56	陝西 西安	(文林郎試左 金吾衛兵曹參 軍刻玉冊官) 李郢(刊)	隋唐·陝 西 4-123	文前，撰 者、書丹、 篆蓋亦列 文前
56	趙文信墓誌	會昌六年	846	楷書	60×60	陝西 西安	強琮(刻字)	隋唐·陝 西 4-126	文末，書丹 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 前

57	曹府君及夫人張氏合祔墓誌	大 中 元 年	847	楷書	44×45.5	北 京 昌 平	王良祐(書鐫)	隋唐·北京 2-102	末行, 撰者 列文前
58	劉公妻馬氏墓誌	大 中 元 年	847	楷書	42×43	陝 西 西 安	(中書玉冊京兆府廉平府果毅)強瓊(刻并篆額)	隋唐·陝西 2-79	末行, 撰者、書丹 列文前
59	李元玢墓誌	大 中 二 年	848	楷書	55×55	陝 西 西 安	(天水)強琮(刻字)	隋唐·陝西 4-129	末行, 撰者、篆蓋 列文前
60	魚君妻鄭德柔墓誌	大 中 二 年	848	行書	52×52	陝 西 西 安	(天水)趙季隨(刻字)	隋唐·陝西 4-130	末行, 撰者、書丹 列文前
61	趙羣墓誌	大 中 三 年	849	行書	59×56	陝 西 西 安	(將仕郎行左領軍衛長上)李郢(刻字)	隋唐·陝西 4-132	末行, 撰者、書丹 列文前
62	李惟一墓誌	大 中 四 年	850	楷書	37×37	河 南 洛 陽	(樂安)孫漢章(書并鐫刻字)	隋唐·洛陽 14-20	末行, 撰者 列文前
63	仇文義妻王氏墓誌	大 中 四 年	850	行書	88×88	陝 西 西 安	(隴西)李砮(刻字)	隋唐·陝西 4-133	末行, 撰者、書丹、 篆蓋皆列 文前
64	李忱才人仇氏墓誌	大 中 五 年	851	行書	62×62	陝 西 西 安	(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奉勅鐫)	隋唐·北大 2-123	末行, 書丹、篆蓋 皆列文末
65	梁公妻王氏墓誌	大 中 八 年	854	楷書	46.5×46.5	陝 西 西 安	(滎陽)潘引(刻字)	隋唐·陝西 2-92	末行, 撰者 列文前

66	魯子謙墓誌	大中十一年	857	楷書	37×37	陝西 西安	(從叔)魯球 (刻字)	隋唐·陝 西 2-94	末行，書丹 亦列文末， 撰者、篆蓋 列文前
67	錄靈晏墓誌	大中十一年	857	行書	66×66	陝西 西安	張公武(刻字)	隋唐·陝 西 4-142	末行，撰 者、書丹列 文前
68	盧君夫人鄭 氏墓誌	大中十二年	858	楷書	66×66	河南 洛陽	(石匠)張元緒 (鑄)	隋唐·洛 陽 14-79	末行，書丹 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 前
69	盧公則墓誌	大中十三年	859	楷書	45×45	湖北 襄陽	(南陽)張甫 (鑄)	隋唐·北 京 2-121	末行，撰者 列文前
70	王公素墓誌	大中十三年	859	楷書	62×62	陝西 西安	(玉冊官)陳從 諫(刻字)	隋唐·陝 西 2-96	末行，撰 者、書丹、 篆蓋皆列 文前
71	王公晟妻張 氏墓誌	咸通四年	863	行書	64×64	北京 海淀	楊君建(刻)	隋唐·北 大 2-145	末行，書丹 亦列文末， 撰者列文 前
72	平原長公主 墓誌	咸通四年	863	楷書	63×63	陝西 西安	(官臣)強琮 (刻字)	隋唐·陝 西 4-146	末行，撰 者、書丹、 篆蓋皆列 文前
73	崔行規妻鄭 娟墓誌	咸通六年	865	楷書	47×45	河南 洛陽	韓師復(刻字)	千唐 1165	末行，撰 者、書丹列 文前

74	翟慶全墓誌	咸通六年	865	楷書	46.2×46	陝西西安	魯球(刻)	隋唐·陝西 2-110	末行，書丹、篆蓋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75	貴妃楊氏墓誌	咸通六年	865	行書	70×70	陝西西安	(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刻字)	隋唐·陝西 2-111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皆列文前
76	李悟妻崔氏墓誌	咸通六年	865	行書	62×62	陝西西安	(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刻)	隋唐·陝西 4-148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皆列文前
77	武周禮妻樊氏墓誌	咸通六年	865	楷書	52×52	陝西西安	(中書玉冊官)強存章(刻)	隋唐·陝西 4-149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78	普康公主墓誌	咸通七年	866	行書	54×54	陝西西安	(中書省刻字官臣)強琮(刻字)	隋唐·陝西 4-151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皆列文前
79	尚弘簡墓誌	咸通八年	867	楷書	40×40	陝西西安	(中書省玉冊官)陳從諫(刻)	隋唐·陝西 2-112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80	郎寧公主墓誌	咸通八年	867	楷書	60×60	陝西西安	邵宗異(刻字)	隋唐·陝西 2-114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皆列文前
81	蕭弘愈墓誌	咸通八年	867	楷書	34×28	陝西西安	(玉冊官)陳從諫(刻)	隋唐·陝西 4-152	末行，撰者、書丹、

									篆蓋皆列文前
82	崔行規及妻鄭氏合葬墓誌	咸通九年	868	楷書	45×45	河南洛陽	(昌黎)韓師復(刻字并篆蓋)	隋唐·洛陽 14-137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83	魏公妻韋氏墓誌	咸通九年	868	楷書	55.5×59	陝西西安	(中書鑄玉冊官)強存(刻)	隋唐·陝西 2-117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84	劉遵禮墓誌	咸通九年	868	楷書	93×92	陝西三原	(鑄玉冊官)邵建初(刻)	隋唐·陝西 4-153	末行，書丹、篆蓋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85	魏孝本墓誌	咸通十年	869	楷書	54×55	陝西西安	(中書鑄玉冊官)強存(刻字)	隋唐·陝西 2-121	末行，書丹、篆蓋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86	荊從阜墓誌	咸通十一年	870	楷書	76×77	陝西西安	(天水郡)強穎(刻字)	隋唐·陝西 2-122	文前，撰者、書丹、篆蓋亦列文前
87	陳克敬妻楊氏墓誌	咸通十一年	870	行書	44×44	陝西西安	(鑄字)劉瑋	隋唐·陝西 4-156	末行，篆蓋亦列文末，撰者、書丹列文前
88	狄公妻駱氏墓誌	咸通十二年	871	楷書	44×41	陝西西安	(將仕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邵宗(刻字)	隋唐·陝西 2-123	末行，書丹、篆蓋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89	王氏墓誌	咸通十二年	871	楷書	60×60	陝西 西安	(中書省鑄玉冊官臣)邵建初(刻字)	隋唐·陝西 4-158	末行，其餘奉勅撰文、書丹、篆蓋者皆於文前
90	盧軻及妻鄭氏合祔墓誌	咸通十四年	873	楷書	63×63	河南 洛陽	(京兆)韋從敏(刻字)	隋唐·洛陽 14-162	末行，書丹亦列末行，撰者列文前
91	崔洧妻張紫虛墓誌	咸通十四年	873	楷書	45×46	河南 洛陽	(昌黎)韓敬密(刻字)	千唐 1190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92	賈洮墓誌	咸通十四年	873	楷書	42×42	陝西 西安	(鑄者)尹仲儉	隋唐·北京 2-134	末行，撰者、書丹、篆蓋皆列文前
93	郭克全墓誌	咸通十四年	873	楷書	62.5×61	陝西 西安	邵易(刻字)	隋唐·陝西 2-127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94	盧知宗及妻鄭夫人合祔墓誌	咸通十五年	874	楷書	67×67	河南 洛陽	韋敏(鑄字)	隋唐·洛陽 14-166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95	郭宣墓誌	乾符二年	875	楷書	45×43	陝西 西安	(刻字人)李厚	隋唐·北大 2-157	末行，撰者、書丹皆列文前
96	安玄朗墓誌	乾符二年	875	楷書	87×62	廣西 容縣	(散將)洗亞(鑄)	隋唐·北大 2-158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97	馬公度妻王氏墓誌	乾符二年	875	楷書	76×76	陝西西安	(中書省鑄玉冊官宣節校尉前鄜州五交府折衝上騎都尉) 邵建初(刻)	隋唐·陝西 4-162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98	崔璘墓誌	乾符三年	876	楷書	64×63.5	河南洛陽	(昌黎)韓敬密(刻)	千唐 1195	末行
99	吳全績墓誌	乾符三年	876	行書	74×74	陝西西安	潘駢(刻字)	隋唐·陝西 4-164	末行，書丹及篆蓋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100	崔紹墓誌	乾符四年	877	楷書	68×67	河南洛陽	(鑄字人)韋從實、韋從敏	隋唐·洛陽 14-182	末行，書丹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101	楊公妻李雅墓誌	乾符四年	877	行書	60×60	陝西西安	劉瞻(刻)	隋唐·陝西 2-133	末行，撰者、書丹皆列文前
102	高公妻陳氏墓誌	乾符六年	879	楷書	54×54	陝西西安	強審(刻字)	隋唐·陝西 4-167	末行，撰者、書丹皆列文前
103	陳諷墓誌	廣明元年	880	楷書	56×57	陝西長安	(玉冊官)尹鈺(刻字)	隋唐·陝西 4-168	末行，書丹亦列文末，撰者列文前
104	袁寅及妻田氏合葬墓誌	廣明二年	881	楷書	38×38	河北清河	(鑄石匠)任遷	隋唐·河北 131	末行

105	楊君妻李氏墓誌	大順二年	891	楷書	61×60	陝西西安	(刻石人)李彥容	隋唐·北京 2-149	末行，撰者、書丹列文前
106	劉元爽墓誌	開元年間		行書	47×47	陝西西安	(弘農)楊岳(刻)	隋唐·陝西 3-140	文前，撰者、書丹亦列文前

附注：

- 一、本統計表以《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共十八冊、《千唐誌齋藏誌》、《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十一冊至三十四冊、《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共三十六冊等書為範圍，共 4495 方，得刻工署名者 106 方。
- 二、第七欄墓誌出土地，除了標明誌主籍貫，也作為刻工工作範圍的註記。
- 三、第八欄刻工署銜，包括稱謂、官銜、郡望、名字、鑿刻用詞等，以比較其題署形式。
- 四、第九欄文獻來源，隋唐·陝西 3-140 即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 3 冊第 140 頁之縮寫；千唐 1195 即千唐誌齋藏誌第 1195 頁之縮寫；北圖 31-125 即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 31 冊第 125 頁之縮寫。
- 五、第十欄題署位置，包括墓誌撰者、書丹、刻工三者的資料，位於墓誌文前或文後。

附表二 唐代「疑刻工不只一人」墓誌

編號	名稱	年號	紀年	書體	尺寸	出土地	文獻來源	備註
1	張亮及妻李氏合祔墓誌	顯慶五年	660	楷書	53×53	山西沁縣	隋唐·山西 12	揉合北碑、王羲之書風。後五行清秀，前則方峻，疑刻工不只一人
2	侯子妻郭氏墓誌	龍朔三年	663	楷書	45×43	河南洛陽	北圖 14-65	誌文右下刻工精緻，左上部則鬆散隨意，疑刻工不只一人
3	郭宗氏誌	龍朔三年	663	楷書	47.8×47	河南洛陽	附考 6-1	左上部刻鑿精緻，其餘則刀法平板，刻工似乎不只一人
4	含元宮八品墓誌	調露元年	679	楷書	37.8×38		隋唐·陝西 1-63	北碑書風。前三行與之後書風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
5	元琰妻韋金墓誌	永淳二年	683	楷書	43×42	陝西西安	隋唐·陝西 3-97	褚遂良書風。前九行結體修長疏朗，與後之緊嚴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
6	七品宮人墓誌	垂拱元年	685	楷書	35.5×42	河南洛陽	隋唐·陝西 1-67	王羲之書風，用武后新字。右上部刻工粗率，疑刻工不只一人
7	梁煥墓誌	開元二年	714	楷書	45×44	河南洛陽	千唐 573	王羲之書風。上六列結體外拓，其餘則內擲，疑刻工不只一人
8	溫李功德山誌	開元五年	717	楷書	55×54.5	河南洛陽	附考 16-377	第八行上部與末八行書風迥異，疑刻工不只一人

9	宮人七品誌	開元五年	717	楷書	29.5×30	河南洛陽	附考 16-387	揉合王羲之、歐陽詢書風。前三行與後三行書風迥異，刻工應不只一人
10	畢恭誌	開元十四年	726	楷書	43×43		附考 18-295	上五列及後五行刻工粗率，疑刻工不只一人
11	趙知儉墓誌	開元十五年	727	楷書	45×45	陝西寶雞	隋唐·陝西 1-109	前十一行敬側俊挺，之後則寬和扁闊，書風迥異，疑刻工不只一人
12	趙弘慎及妻張氏合祔墓誌	開元二十一年	733	楷書	32×32	陝西西安	隋唐·陝西 3-157	王羲之書風。末三行左下部，第一、二行上部俊美，餘則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
13	王仁行及妻郭氏合祔墓誌	天寶四年	745	楷書	46×45	山西屯留	隋唐·山西 114	揉合北碑、王羲之書風。左上五行婉轉，餘則靜穆，疑刻工不只一人
14	宋應墓誌	天寶十四年	755	楷書	43×43	陝西西安	隋唐·陝西 1-142	左下部敬側婉轉，餘則平正豐腴，疑刻工不只一人
15	索玄愛墓誌	貞元二十一年	805	楷書	37×37	陝西西安	隋唐·陝西 2-23	王羲之書風。右上部結體右高，餘則左高，疑刻工不只一人
16	吳江墓誌	元和三年	808	楷書	29×29	河南孟縣	隋唐·河南 89	王羲之書風。三至七行上部書風與其他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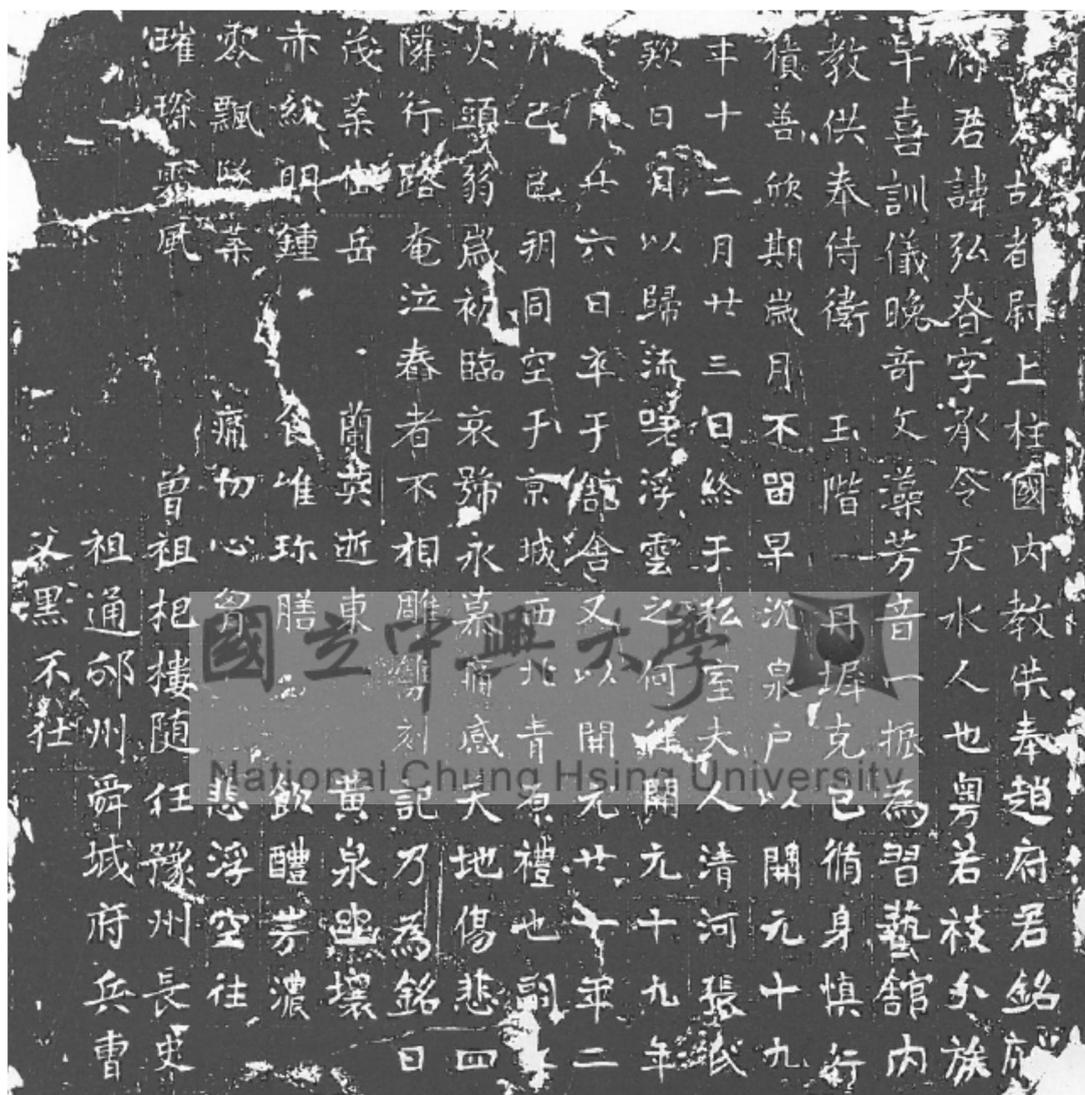
17	崔澹墓誌	元和四年	809	楷書	61×62	山西 河陰	隋唐·北大 2-46	前七行結體向右上敬側，之後則向左上敬側，疑刻工不只一人
18	張渙墓誌	元和五年	810	楷書	61×61	陝西 西安	隋唐·陝西 2-36	王羲之書風。右半部精緻婉轉，末十行則修長勁挺，疑刻工不只一人
19	石神福墓誌	元和八年	813	楷書	43×43	河北 石家莊	隋唐·北大 2-51	揉合北碑、王羲之書風。齊行不齊列。右下刻工精緻，餘則粗率，疑刻工不只一人
20	胡君妻雍氏墓誌	元和十二年	817	行書	35×35	陝西 西安	隋唐·陝西 4-78	王羲之書風，齊行不齊列。前七行與後之書風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
21	崔瑛墓誌	長慶四年	824	楷書	46×46	河南 洛陽	隋唐·洛陽 13-65	王羲之書風。誌文中段與前後之書風不一，疑刻工不只一人
22	楊宗本墓誌	寶曆元年	825	楷書	46×48	四川 遂寧	隋唐·北京 2-64	王羲之書風。第十二、三行刀法精緻，其餘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
23	李經墓誌	大和八年	834	楷書	76.6×76	陝西 西安	隋唐·陝西 2-60	王羲之書風。第十五行末書風獨異，疑刻工不只一人
24	陸日峴夫人王氏墓誌	大中十二年	858	楷書	61×62	北京	隋唐·北京 2-117	揉合王羲之、顏真卿書風，齊行不齊列。後十行與前之書風不類，疑刻工不只一人
25	孫方紹墓誌	咸通九年	868	楷書	45×44	河南 洛陽	隋唐·洛陽 14-135	王羲之書風，齊行不齊列。十一行之後瘦小生澀，疑刻工不只一人

附圖一 趙知儉墓誌



圖片來源：《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1冊》，頁109

附圖二 趙弘慎及妻張氏合祔墓誌



圖片來源：《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3冊》，頁157

附圖三 王仁行及妻郭氏合祔墓誌



圖片來源：《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山西卷》，頁 114

徵引文獻

一、傳統史料

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唐·蕭嵩等奉敕撰：《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

唐·長孫無忌等編纂，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

宋·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明·朱珪：《名蹟錄》，《四庫全書》提要，《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一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

清·毛鳳枝：《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第十四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清·王士禎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清·王昶：《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二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清·王昶：《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三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二十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 清·葉昌熾撰、柯昌泗評：《語石語石異同評》，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清·葉奕苞：《金石錄補》，《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十二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二、近人著作

- 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
-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
-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馬德：《敦煌古代工匠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年。
- 曾毅公：《石刻考工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
-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楊向奎：《唐代墓誌義例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3年。
- 〔日〕妹尾達彥：〈唐代後期的長安與傳奇小說——以李娃傳的分析為中心〉，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三、期刊論文

- 仇鹿鳴：〈「攀附先世」與「偽冒士籍」——以渤海高氏為中心的研究〉，《歷史研究》，2008年第2期，頁60-74。
- 王連龍：〈唐代刻工孫繼和墓誌〉，《文獻》，2011年第3期，頁186-188。
- 王琦：〈明清石刻刻工輯補一〉，《黑龍江史志》，2015年13期，頁388。
- 王超、王福利：〈元代石刻刻工補正〉，《江蘇地方志》，2015年2期，頁50-53。
- 未名：〈唐代石刻〉，《幼獅文藝》42卷第6期，1975年12月，頁89-96。
- 李貞光：〈民國時期山西石刻刻工輯補〉，《棗莊學院學報》，2015年12月，頁72-80。
- 李貞光：〈金元時期石刻刻工補遺〉，《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2016年2期，頁74-81。
- 李效傑，張紅雲：〈從《李娃傳》看唐代的商業競爭〉，《山東工商學院學報》第31

卷第 6 期，2017 年 12 月，頁 1-5，36。

李毓芳：〈唐陵石刻簡論〉，《文博》，1994 年第 3 期，頁 33-42。

官桂詮：〈石刻考工錄再補〉，《文獻》，1990 年 2 期，頁 200。

官桂詮：〈石刻考工錄補正〉，《文獻》，1990 年 1 期，頁 204-214。

范兆飛：〈中古郡望的成因與崩壞——以太原王氏的譜系塑造為中心〉，《廈門大學學報》，2013 年第 5 期，頁 28-38。

宿白：〈隋唐長安城和洛陽城〉，《考古》，1978 年第 6 期，頁 409-425。

馬得志：〈唐代長安與洛陽〉，《考古》，1982 年第 6 期，頁 640-646。

馬驥：〈西安新出柳書唐迴元觀鐘樓銘碑〉，《文博》，1987 年第 5 期，頁 3-4、圖封二。

崔世平：〈唐五代時期的凶肆與喪葬行業組織考論〉，《暨南史學》第八輯，2013 年，頁 107-119。

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誌考釋〉，《敦煌學輯刊》，2007 年第 2 期，頁 13-24。

程義：〈石刻考工錄補遺〉，《碑林集刊》，2014 年 20 期，頁 295-313。

趙振華：〈唐代石工墓誌和石工生涯——以石工周胡兒、孫繼和墓誌為中心〉，《唐史論叢》第十四輯，2012 年，頁 113-119。

劉漢忠：〈石刻考工錄續補〉，《文獻》，1991 年 3 期，頁 248-280。

四、學位論文

王新英：《金代石刻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

李久昌：《古代洛陽都城空間演變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雷曉偉：《漢代物勒工名的考古學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五、圖錄

王仁波等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共三十六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 年。

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共十八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年-1994年。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十一冊至三十四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六、網路資料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http://shui ren.org/kodaichimei/placename/31976.html>

長春中古墓誌博物館，王萬學報導文 <https://kknews.cc/culture/bxjmkj9.html>

趙振華：〈唐代石工墓誌和石工生涯—以石工周胡兒、孫繼和墓誌為中心〉
<http://www.heluowenhua.net/heluowenhua yanjiu/kaogu/2016-05-15/677.html>（原載《唐史論叢》第十四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2012年）

史睿：〈唐代石刻研究雜談〉唐史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唐史學科
<http://www.tanghistory.net/TSLW/2019/11/1911222951DCB3K19DFJF7H253E11I.html>（2019年12月19日瀏覽）（原刊包偉民、劉後濱主編《唐宋歷史評論》第四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6月）